

泰康资产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男，1961年生，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年12月入司。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李琦，女，1979年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年03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就职于产品中心，任产品中心负责人，通过国际金融理财师、银行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2.12—2006.0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首席执行官；

2006.02—2008.1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08.11—2013.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3.12—2016.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合规负责人；

2016.12—2018.1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9.01至今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首席执行官。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李琦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9.09—2013.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部私人银行产品总监；

2013.07—2015.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研究和销售管理处-副处长；

2016.06—2020.0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

业部营销与综合处处长；

2018.06-2020.08 平安银行理财子公司筹备组理财子公司筹备组项目负责人；

2020.08-2021.03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部门负责人、产品管理委员会秘书长；

2021.03 至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中心部门负责人。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社会兼职情况：

1、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泰康派任）；

2、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长；

3、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4、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导师；

5、武汉大学兼职教授，武汉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

6、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代表；

7、中国经济50人论坛企业家理事会成员；

8、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常务理事。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李琦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李琦具有 21 年金融证券业从业经验，通过国际金融理财师、银行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李琦未同时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泰康资发〔2021〕350号

签发人：陈东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组合类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公司人事调整，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由卢昕变更为李琦，李琦为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人。

李琦具有21年金融证券业从业经验，通过国际金融理财师、银行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李琦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承诺函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刘雅清；010-58753849/18811589384

部门负责人：黄超；010-57691931/13311382767

传真电话：010-576918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3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泰康资发〔2015〕61号

签发人：陈东升

关于报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的 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现将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段国圣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我公司产品中心负责人卢昕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 & 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卢昕具有18年保险、证券等行业的金融从业经验，先后供职于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养老金产品等金融产

品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段国圣和卢昕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10-57691944/15001018541

传真电话：010-57691800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3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5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行政责任人段国圣和专业责任人李琦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日期：2021.5.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段国圣，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段国圣

2021年 5月 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琦，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4月29日